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（2016年1月19日、1月20日、1月21日）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.41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。公司已于2016年1月2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股价异动核查暨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4）。

二、公司核实的相关情况

停牌核实期间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通知：

由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涉及多项重大诉讼，且原告均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皇台商贸，受此影响，上市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工作已经停滞不前，因此我公司股东（新疆润信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）现正在与北京皇台商贸就上市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方案、涉及北京皇台商贸提起的诉讼等重大事项进行商讨。

三、停牌原因

因公司实际控制人（新疆润信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）与公司第二大股东（北京皇台商贸有限公司）现正在就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方案、债务纠纷诉讼等重大事项进行商讨，由于以上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*ST皇台；股票代码：000995）自2016年1月2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公司将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、第二大股东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最迟不超过2016年2月2日复牌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月26日